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王一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姜秀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一方女士、杨忠先生、姜秀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丁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任命丁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王一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秀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丁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赵庚飞先生、李刚先生、麻燕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提名王一方女士、杨忠先生、姜秀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代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任命丁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一方，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政企数字化产业发展数字教育业务推广。2023 年 8 月自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辞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忠，男，毕业于山东大学，历任山东富捷投资公司总经理；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管理部、理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秀霞，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

丁瑶，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经过认真审议，现就关于公司拟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命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王一方女士、杨忠先生、姜秀霞女士、丁瑶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分别具备了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我们同意提名王一方女士、杨忠先生、姜秀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过认真审议，现就关于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工作，任

命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丁瑶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我们同意提名丁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